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聶達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宏俊、郭宇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宏俊、郭宇馨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林宏俊、郭宇馨給付子女所積欠之學、雜費，惟債權人僅提出存證信函及欠費明細表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7月9日通知債權人補正債務人2人之戶籍謄本及本件請求原因之釋明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7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